

參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林子儀所長所召集、參加者包含黃國昌在內的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國際學者座談會，類似這些程序，其實都已經在進行，而且公聽會也召開過了。因此，本席認為基於立法經濟、效率的考量，雖然大家對這個法案的意見是南轅北轍，但是沒有審查的話，怎麼會有進度呢？怎麼會有共識呢？

主席：你的意思就是希望繼續審查？

呂委員學樟：對。所以我建議還是應該繼續審查，今天光唸完這些條文就需要近一天的時間，因此議事人員還要辛苦一點，我認為有必要審查，因為大家的版本都進來了，包括司法院的版本也來了，我們的提案也都有這麼多人連署，以本席的提案為例就有 58 人連署，當然也是要尊重我們連署委員的意見！所以，我們今天就繼續審查。

主席：我知道你的意思了。程序發言請儘量簡短一點，把目的講出來就好了。

請尤委員美女發言。

尤委員美女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在今年的 10 月 2 日，我們曾召開過司法院立法計畫及卷證不併送的具體規劃專題報告，在該會議中也做成一項決議，要求司法院邀集審檢辯學等召開公聽會，向外界說明現行研修條文有關卷證不併送、起訴狀一本等問題，且蒐集意見予以檢討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狀況。現在這三個月的時限還未到，他們也還沒有拿出報告。起訴狀一本是最重要的，因為它就是要防止法官的專斷，要貫徹無罪推定的原則，維護公平審判。所以，在這些配套都還沒有拿出來的狀況下，今天要我們討論到底是採觀審、參審還是陪審，我不知道要怎麼審下去。另外，其實我們也做過決議，無論是觀審、參審或陪審，要求司法院要就不同的制度去做模擬，而且要擴大法院辦理，從原本 4 個擴大到 8 個法庭，目前也還沒有做到，甚至他們也應該針對這些模擬提出分析研究的專案報告，這些也都還沒有完成。觀審、陪審、參審是完全不同的制度，在大家沒有討論清楚之前，我們要怎麼進入逐條？你不能把觀審、參審、陪審三個制度大雜燴，弄出一個臺灣版的某某制度嗎？這樣真的會笑掉大牙，也會影響立法院的立法品質。

其實我們在審所有的法律案時，都說要省略大體討論，那是因為大家對該法案的爭議不大，所以詢答完畢後就會省略大體討論。但是今天這部法有諸多爭議，加上我們也做了多次決議要求司法院去做這些模擬法庭、提出分析專案報告，方能決定出方向，這些都還沒有做，甚至也都沒有做起訴狀一本的配套修正，司法院可能會說他們最近在高雄地院做了模擬法庭，就是把觀審、陪審、參審全部在一個法庭上實現，差別只在於：若是觀審就不能有做判決的權利；如果是參審，就是跟法官一起做判決；陪審就是由陪審團做判決。事實上，重點不在此，而是在於為什麼要改變這樣的制度，這些制度最主要的差別在於如何利用素人法官所謂的常識……

主席：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在 10 月份決議要求司法院提出的報告，他們還沒有送來；參審、觀審、陪審制度很重要，司法院應該要去做這方面的模擬，但他們也還沒有做，所以你希望今天不要開會？是否如此？

尤委員美女：對。

主席：請李委員貴敏發言。

什麼我們一路走來要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？司法院也曾經提出參審制，這一路走過來，昨天晚上在司改會的會議室裡面，本席的助理、尤委員美女的助理，還有司改會隸屬的學者專家和律師，大家還在規劃模擬法庭，為模擬法庭做準備，大家不僅參與，而且非常有誠意，稍後我把這些資料給司法院看，他們昨天晚上搞到九點多，大家共同在討論這個事情。

今天本席並沒有要惡意杯葛，本席辦公室和尤委員美女辦公室花了很多心力在思考這些問題，我很誠懇的跟各位講，很多事情是欲速則不達，立法院應該重新思考，我們過去的政治模式對不對？我們過去的行為模式對不對？這是一個對話大於對抗的大時代來臨，是可以重新再出發的時刻，行政部門、司法部門和司法院，院際之間也要溝通啊！起訴狀一本是立法院通過的決議，只是法務部不同意。我們要修正刑事訴訟法，為什麼？法務部和司法院永遠是天敵，永遠在對抗，兩個在不同的利益上，檢察官所爭的是他們也是法官，這些事務難道不應該和院長討論嗎？你們內部問題多嚴重啊！要強行押著通過，不可能會過的啦！我覺得大家冷靜一下，下會期再思考一下，我們要求陪審團制也要模擬法庭。

主席：我馬上處理，大家不要再發言了，既然沒有辦法，那就散了嘛！

柯委員建銘：本席在此拜託各位，我不是惡意杯葛，而是很誠懇在這個地方拜託大家。

主席：好啦！不要再講了，大家就聽我的結論……

柯委員建銘：既然今天已經開會了，就讓召委和大家都有個進度，假如要唸條文的話，我建議只唸司法院版本的條文就好，其他版本在下次會議再慢慢唸，一次唸一個版本沒有關係，唸完條文之後，大家再仔細想想怎麼做，現在不要全部都唸完。

主席：我接受柯委員的意見，我們把司法院的版本唸完，我們就休息，好不好？以後再講，最重要的是，司法院要把我們在 10 月份所作決議的報告趕快送過來。今天我們還是要有個進度，才對社會有個交代，所以我們把司法院的版本唸完，今天就結束，好不好？

呂委員學樟：（在席位上）本席的版本也要唸啊！

主席：你的版本也要唸？

呂委員學樟：（在席位上）當然要唸。

柯委員建銘：（在席位上）唸一個版本就好了啦！

呂委員學樟：（在席位上）其他的版本也要唸啊！

主席：可以啊！

呂委員學樟：（在席位上）今天的議程是排所有相關的案子，是併案審查，所以要唸條文就要唸所有的版本。

主席：柯委員，好不好？把條文唸完就好了嘛！唸完沒有關係嘛，我們就不再進行了，只是唸完條文而已。

柯委員建銘：（在席位上）協商一下啦！

呂委員學樟：（在席位上）召委，程序不能這樣走！

柯委員建銘：（在席位上）程序要怎麼走，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建議可以協商啦！但是讓我發言一下……

尤委員美女：（在席位上）我也要發言。

柯委員建銘：（在席位上）那就繼續發言，等一下我們再協商。

主席：不要再發言了。

柯委員建銘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剛才已經裁示了，就唸司法院版本就好了，下次會議就先唸呂委員學樟的版本。

呂委員學樟：（在席位上）沒有，我不同意喔！我要求一起唸，就今天安排的議程，應該是所有版本都要唸。

主席：呂委員不同意啦！

呂委員學樟：（在席位上）民進黨籍委員的版本也要唸啊！你柯建銘的版本要不要唸？

主席：剛才本席的第一個建議是把今天審查的版本唸完，就是我們代表司法院已經走到下一步了，我也採納你們的意見，要求司法院在法庭裡面不是只有做觀審制度的模擬，也要做參審制度的模擬和陪審制度的模擬，把這三個制度都模擬完之後，再評估利弊得失，這個本席都可以接受，今天就把條文唸完嘛！好不好？就把它唸完嘛！

柯委員建銘：法案要有機關提案，本席予以尊重，所以司法院版本先唸，至於其他版本以後還是可以唸，既然剛才主席已經裁示，我們就照這樣……

主席：因為呂委員學樟不同意啊！

柯委員建銘：那就拜託呂委員，大家講好就可以了。

主席：沒有關係啦！唸一個版本，或是把全部的版本唸完，不再進行逐條審查，我們都可以讓步到這樣了，逐條審查以後，我們可以再要求司法院對陪審、觀審、參審三種制度都模擬給大家看，評估一下利益得失，好不好？不要再講話了。

柯委員建銘：我的意思是，主席已經裁示下去了……

主席：沒有，我要徵求大家的意見。

柯委員建銘：因為有提案人不在場，現在既然這樣，好，那也就唸呂委員學樟的版本沒有關係……

主席：好啦！大家彼此嘛！我剛才講，你的目的已經達到了……

柯委員建銘：大家相互讓一下，不要說要怎樣就怎樣，否則大家來變臉看看嘛！

主席：不要啦！不要這樣子啦！

李委員貴敏：（在席位上）沒有要變臉啦！

柯委員建銘：我的意思是拜託大家多注意一下，這個制度難道這樣就可行嗎？

主席：可以接受，我接受，我們都接受你的制度，好不好？我們只是把條文唸完而已，然後就停止了，不進行逐條審查，只是唸完條文，可以嗎？

呂委員學樟：（在席位上）本席有程序問題。

主席：簡單一點，好不好？

尤委員美女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我先舉手，為什麼他先發言？

主席：好，那讓女孩子好啦！呂委員不要那個……

尤委員美女：（在席位上）這不是讓女孩子……

主席：散會！要這樣鬧哄哄，那就散會，都不要開會。

散會（9時50分）